

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 中国农村“半工半耕”结构再认识*

张建雷

摘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村社会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结构，这一结构体现了鲜明的制度化特征，是农民家庭与市场、制度“互构”的结果。在这种制度化的“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的家庭收入水平和单位劳动报酬持续增长，农业经营模式日趋多元，农村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农民家庭发展形态——发展型小农家庭。发展型小农家庭既不同于传统的“过密化”小农，也不同于经典理论视角下高度资本化的现代农业企业组织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无产化”小农。随着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农民家庭得以突破长期以来“过密化”农业的低水平增长陷阱，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这充分体现出农民家庭内在的发展潜力，并深刻改变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图景。中国农民家庭正在实践中走出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

关键词：“半工半耕” 发展型小农家庭 复合型农业经营体系 弹性城市化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中国农村发展正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上。一方面，中国尚有9亿多农村人口、2亿多农业劳动力，维系着“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农业生产格局；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转移，进入城市务工经商。这就使得农村社会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结构（黄宗智，2006；贺雪峰、董磊明，2009）。

农村社会的这一新变化引起了学界的激烈讨论。主流观点认为，当前小规模的家庭农业经营效率低下，无法实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只有推进农业规模经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才能真正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城市化（厉以宁，2009）。因此，当前中国亟需建立土地流转的市场化机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提高农业的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马晓河、崔红志，2002）；同时，还应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实现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速推动农村城市化（厉以宁，2008）。这一观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研究：聚焦人口流入型地区”（编号：15ZDC028）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对本文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但文责自负。

点深刻地影响着国家“三农”政策的方向。近些年来，一些地方政府的政策实践也基本遵循这种以农业规模经营为核心的现代化路径。

但是，一些学者发现，随着农业资本化的发展和农业规模经营的兴起，原有的以小规模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农村生产关系发生了改变，农民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遭受资本的双重挤压，从而直接或间接地为资本所控制（严海蓉、陈义媛，2015；陈航英，2015；孙新华，2015）。这些学者侧重于考察当前农业生产领域的资本化过程，旨在分析农业规模经营的雇工问题以及由此引起的农民生产主体性的丧失和农村生产关系的分化。

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受中国人多地少基本国情的制约，中国农业发展将长期保持以小农家庭^①为主体的基本经营格局，因此，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应是以小规模农业生产者为主体的现代化，而不能依赖规模化的大农场。例如，贺雪峰、印子（2015）认为，农业现代化要能回应小农户的需要，解决小规模农业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保障农民家庭维持“半工半耕”的基本条件。黄宗智（2014）强调发展“小而精”的家庭小农场，主张建立以小规模家庭经营为核心的纵向一体化合作体系。这些学者强调农业家庭经营的现实合理性，因而被称为“小农经济派”^②。

上述分析体现了当前中国农业发展的三种不同路径，也充分揭示了中国农业发展问题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在长期的农村调查中，笔者认识到，这种复杂性和矛盾性一方面根源于中国的现实国情，即农业发展问题所涉及的9亿农民出路问题，另一方面也同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因此，上述争论的焦点可以统一为一个基本的社会学问题：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家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将发生何种变化？笔者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既是认识中国农业发展的基础，同时也是理解当前“三农”问题的关键。因此，本研究将以农民家庭为基本分析单位，系统考察20世纪80年代以来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家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迁，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中国农民家庭发展的独特模式，从而对当前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做出新的解释。

二、发展型小农家庭：一个分析框架

总体上看，学者们或偏重于从宏观市场转型角度讨论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问题，或侧重于在微观层面分析农民家庭的经济行为。相关研究可以划分为以下3种不同的解释范式：市场范式、阶级范式和小农范式。其中，市场范式以现代经济学中“人的行为是理性的”这一假设为出发点，强调农民经济行为的理性特征，认为对传统农业改造的关键在于以市场激励机制增加现代农业生产要素投资（舒尔茨，2013）；阶级范式更注重对市场化过程中农民分化问题的研究，强调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村的阶级分化过程（陈义媛，2013）；小农范式则强调农民家庭经营的独特组织逻辑，即农民受家庭消费需求的驱使而劳作，直至其家庭消费需求得到满足，这在根本上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追求资本利润最大

^①在本文研究中，“小农家庭”指20世纪80年代实行农村家庭承包制后所形成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小规模农业经营者。

^②参见贺雪峰：《当前中国三农政策中的三大派别》，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forward_1302826。

化的逻辑（恰亚诺夫，1996）。显然，当前农村经济领域的复杂现实揭示了单一研究范式的局限。如何弥补上述研究中既有分析范式的不足，便成为本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鉴于当前中国农村社会以小农户为主体的基本经济社会现实，本研究在小农分析范式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和借鉴市场范式和阶级范式的宏观分析框架，以农民家庭为单位，全面考察在中国当前的制度环境下，农民家庭与市场的关系及由此生成的农民家庭的基本经济形态和发展样态。

当前研究者们对中国农民家庭生产方式问题的争论，其焦点可以归结为农民与市场、制度的关系问题。他们或认为市场的发展将实现对传统小农的现代化改造，或认为市场的扩张将导致农民失去生产资料而陷入无产化状态，或认为小农家庭将以其独特的组织逻辑在市场中生存下来。其中，制度或是作为市场关系的反映将市场对农民的改造制度化，或是作为传统规范维系农民的小规模农业经营方式。这些研究似乎均限定了农民与市场的二元对立关系，并忽略了中国农村制度安排的独特意义。在对农民家庭生产和生活实践的长期调查中，笔者发现，在中国现有的制度安排下，农民家庭与市场之间并非是一种二元对立关系，而是呈现为一种有机的“亲和”关系，对此，笔者用“互构”这一更具开放性的社会学概念来加以表达。

当前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正是农民家庭与市场、制度“互构”的结果。一方面，家庭是农民参与市场活动的基本单位，在“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家庭劳动力或进城务工，或在村务农，这既是农民家庭根据不同成员能力的差异所进行的经济分工，也是根据不同成员身份角色的差异而作出的社会分工；另一方面，农民家庭的“半工半耕”结构也体现了鲜明的制度化特征，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确立的“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安排使农民在进城务工的同时仍得以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奠定了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的制度基础。在此意义上，当前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也可视作一种制度化的结构形态。从农民的生活实践来看，在“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家庭迎来了新的机遇：家庭收入水平和单位劳动报酬持续增长，农业经营体系日趋多元，农村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农民家庭发展形态，笔者将其概括为“发展型小农家庭”^①。

一直以来，“过密化”被视为中国传统小规模农业经营的基本特征。在“过密化”的条件下，农业总产出和农民家庭收入仍有提高的可能，不过，这是以边际报酬递减为代价的，由此带来的农业总产出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只能被称为“没有发展的增长”（黄宗智，1992）。这种“没有发展的增长”也意味着农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农民的家庭生计长期维持在“糊口”的水平。因而，只有农民家庭发展出新的生计模式，使得农业生产中的过剩劳动力不断减少，才能彻底改变小农家庭的“过密化”状况。在此意义上，本文所强调的发展型小农家庭正是从传统的“过密化”小农演变而来的。不过，“半工半耕”结构下，小农家庭的发展并不仅仅限于农民单位劳动报酬的增长，还体现为一种新事物的形成过程，即形成了一种新的农民家庭发展类型。这既体现在农民家庭内部的发展变化上，也体现在由此所形塑的新的农业经营模式和城市化路径上。

^①“发展”在宏观上可理解为一国经济总量的增长以及相伴随的一系列结构性因素的变化（姚洋，2013），在微观上可理解为总产出和单位劳动产量的增长（黄宗智，1992）。本文主要使用微观层面上的这一含义。

三、走出“过密化”陷阱：“半工半耕”与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

下文的分析主要结合笔者在皖东溪水镇的田野调查展开^①。溪水镇位于安徽省东部低山丘陵区，距离县城约 15 公里，紧邻江苏。全镇国土面积 64.8 平方公里，下辖 7 个行政村、190 个村民小组，人口 2.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28 万人（5974 户），农村劳动力人口约 1.17 万人。全镇耕地总面积为 3.69 万亩，农作物种植以水稻和小麦为主，一年两熟。全镇有工业企业 40 余家，但大多是员工为 30~40 人的小微企业，工业经济不发达。农村劳动力以外出务工为主，务工地点主要分布在南京、上海等地。在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同时，溪水镇农村仍保留了小规模的生产格局，农民家庭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的基本结构。溪水镇的这一状况能够反映中国广大中西部地区农村经济的一般性特征。2015 年 1 月和 4~7 月，笔者先后在溪水镇开展了为期近 4 个月的田野调查。

（一）市场转型、家庭分工与农民家庭的“半工半耕”结构

溪水镇农经站的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在溪水镇的农村劳动力中，务工人口有 10050 人，其中，在省外务工的有 6930 人，在本地县城或乡镇务工的有 3120 人，三者分别占全镇农村劳动力的 85.9%、59.2% 和 26.7%。并且，大多数农民在进城务工的同时仍保留了小块土地进行耕作，形成了农民家庭中一部分劳动力在外务工、一部分劳动力在家务农的“半工半耕”结构，如表 1 所示。

表 1 溪水镇不同就业类型农户的分布情况

| 农户类型 | 农户数（户） | 比例（%） |
|------|--------|-------|
| 纯农户 | 506 | 8.5 |
| 兼业农户 | 4215 | 70.5 |
| 非农户 | 1253 | 21.0 |
| 总计 | 5974 | 100.0 |

注：根据农业部对农户的分类标准，纯农户指年均农业收入在家庭年均生产性收入中的比例为 80% 以上的农户；兼业农户包括 I 兼户和 II 兼户，分别指这一比例为 50%~80% 以及 20%~50% 的农户；非农户指这一比例低于 20% 的农户（廖洪乐，2012）。

数据来源：溪水镇农经站统计资料。

表 1 中的“兼业农户”，即“半工半耕”农户，是当前溪水镇农村最基本的农户类型。农村“半工半耕”结构的普遍形成，一方面同市场转型中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有关，另一方面在制度层面更与《宪法》所规定的农村土地制度密切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的农村改革确立了“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村庄土地按人口均分，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以保障不同农民家庭土地经营规模的均等化，从而形成了“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的小规模农业经营格局（贺雪峰，2013）。这一均等化的农村土地分配制度（并严禁土地买卖）保障了每户农户都可以获得一份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为农户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①根据学术惯例，文中所涉及地名和人名均为化名。

这就在客观上为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提供了一份“社会工资”，从而为中国工业化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姚洋，2006）。在此意义上，当前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的形成，也可以视作国家制度建构的结果。这也意味着，在市场转型中所形成的“半工半耕”结构，并非是完全市场化的，而是深嵌于一定的制度结构中，是一种制度化的“半工半耕”结构。

此外，当前农村“半工半耕”结构的形成亦是农民家庭内部分工的结果。农民根据不同成员在家庭中的身份和角色安排家庭分工，他们或进入城市务工，或留守在农村务农。根据农民家庭关系的不同维度，可以将当前的“半工半耕”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纵向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即农民家庭中的青年子辈外出打工，中老年父辈在家务农；二是横向的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即农民家庭中的丈夫外出务工，妻子在家务农、照顾小孩和老人。其中，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体现了当前农民家庭的基本特征（贺雪峰，2013）。同时，这种代际分工结构还具有鲜明的再生产特征。随着年龄的增长，父辈会逐渐退出劳动力市场，并逐渐退出农业生产，而他们外出务工的子辈亦会逐渐退出城市的劳动力市场，返回家乡接替已年老体弱的父辈务农，更年轻的一代则已成长起来再外出务工。由此就实现了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的再生产（贺雪峰，2013）。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可以视作农民家庭夫妻分工的结果，不过，由于农民家庭结构演化的周期性特征，这一结构具有过渡性质，即随着子辈逐渐成人、成家、生育后代，这一结构将逐渐转变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

显然，当前农民的家庭分工并非仅仅基于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考量，而是有着深厚的伦理关系色彩。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是农民家庭代际伦理关系在家庭经济方面的体现。对于父辈而言，帮助子辈顺利实现家庭再生产、过上更好的生活，是其认知中义不容辞的伦理责任，即使子辈成家以后，父辈仍将竭尽所能地为子辈的发展提供帮助。在以夫妻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中，生育子女并抚养其成人、帮助其成家，是婚姻关系建立和维系的基本目的之一。在此意义上，这种夫妻伦理也可以理解为农民家庭中以代际关系为核心的家庭伦理在夫妻关系上的延伸。也正是基于此，夫妻之间的经济分工被注入了强大的伦理动机和价值满足感，这也是支撑当前农民家庭经济稳定的基础。

由此，在市场化进程中，家庭始终是农民参与市场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在此意义上，当前农村社会所普遍存在的“半工半耕”结构，正是农民家庭与市场、制度“互构”的结果。

（二）外出务工与去“过密化”的小规模家庭农业：“半工半耕”与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

1. 外出务工与劳动报酬的渐进性增长。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显著地改变了农民家庭的经济结构。这其中的一个首要变化就在于，它为农村中大量剩余劳动力带来了新的出路，使农民家庭有了新的收入来源。从溪镇农民在不同行业务工的工资变化情况（见表2）可以发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民的务工收入呈现出较明显的渐进性增长特征，而在2000年以后，其工资水平更是呈显著增长态势。根据蔡昉（2007）的判断，这是由于在2004年前后，中国经济发展开始进入“刘易斯转折点”，农村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情况开始改变，从无限供给变得相对短缺，农民的务工工资相应迅速上涨。

虽然当前农民外出务工大多数只能进入非正规经济部门，缺乏稳定的就业保障和社会福利（黄宗智，2009），但是，对于农民家庭而言，务工机会的增多以及务工收入的持续增加，已经从根本上改

变了其家庭经济结构，这从表3可以得到反映。

表2 在不同行业务工农民的工资变化情况

| 农民 | 性别 | 年龄 | 务工类型 | 工资水平（元/日） | | | | | |
|-----|----|----|------|-----------|-------|-------|-------|-------|-------|
| | | | | 1990年 | 1995年 | 2000年 | 2005年 | 2010年 | 2015年 |
| 陈亮 | 男 | 45 | 瓦匠 | 8 | 15 | 30 | 60 | 100 | 200 |
| 王江山 | 男 | 52 | 杂工 | 6 | 10 | 20 | 40 | 80 | 120 |
| 高明义 | 男 | 48 | 工厂务工 | 12 | 18 | 25 | 65 | 90 | 125 |
| 杨玉兰 | 女 | 46 | 工厂务工 | 4 | 8 | 15 | 30 | 70 | 100 |

资料来源：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表3 农民家庭的务工结构、务工时间和收入状况

| 户主 | 年龄 (岁) | 家庭人口 数(人) | 耕地面 积(亩) | 家庭成员务工状况 | 2014年务工 时间(工作日) | 2014年务工 收入(万元) |
|-----|-----------|--------------|-------------|---------------------|--------------------|-------------------|
| 董代山 | 42 | 4 | 7 | 户主在县城做瓦匠 | 220 | 4.4 |
| | | | | 妻子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照顾小女儿 | 常年 | 2 |
| | | | | 大女儿在杭州服装厂务工 | 常年 | 3 |
| 郭民义 | 50 | 5 | 7 | 户主在县城铸件厂务工 | 常年 | 4 |
| | | | | 妻子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照顾孙女 | 常年 | 1.5 |
| | | | | 儿子在湖南省开挖掘机 | 200 | 5 |
| | | | | 儿媳妇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 常年 | 3 |
| 代军辉 | 50 | 4 | 5 | 户主在南京市做瓦匠 | 250 | 5 |
| | | | | 妻子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 常年 | 2 |
| | | | | 儿子在南京市的工厂务工 | 常年 | 4 |
| | | | | 老母亲在农忙时帮忙 | — | — |
| 郭振安 | 52 | 6 | 20 | 户主在山东省务工 | 200 | 4 |
| | | | | 妻子在家种田 | — | — |
| | | | | 儿子在山东省务工 | 200 | 4 |
| | | | | 儿媳妇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 常年 | 2.5 |
| 陈和忠 | 50 | 4 | 5 | 老母亲在家, 不能劳动 | — | — |
| | | | | 户主在当地做建筑小工 | 200 | 2 |
| | | | | 妻子身体有病, 不能劳动 | — | — |
| | | | | 儿子16岁, 读初中 | — | — |
| 陈树南 | 65 | 6 | 12 | 老父亲80岁 | — | — |
| | | | | 户主在当地做杂工 | 150 | 1.5 |
| | | | | 妻子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 常年 | 2 |
| | | | | 女儿残疾, 在家 | — | — |
| | | | | 儿子在县城做木匠 | 200 | 4 |
| | | | | 儿媳妇在县城玩具厂务工, 照顾孩子 | 常年 | 3 |

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中国农村“半工半耕”结构再认识

| | | | | | | |
|-----|----|---|----|-----------------|-----|-----|
| 叶登山 | 45 | 4 | 5 | 户主在南京市做钢筋工 | 250 | 5 |
| | | | | 妻子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 常年 | 3 |
| | | | | 儿子在南京市的汽车修理厂务工 | 常年 | 4 |
| | | | | 老母亲 70 岁，在家 | — | — |
| 陈宏义 | 63 | 6 | 10 | 户主做建筑小工 | 220 | 2.2 |
| | | | | 妻子做杂工，照顾两个孙子 | 50 | 0.2 |
| | | | | 女婿在当地乡镇做电焊工 | 200 | 3.6 |
| | | | | 女儿在当地乡镇箱包厂务工 | 常年 | 3 |
| 孙天祥 | 61 | 5 | 8 | 户主做建筑小工 | 200 | 2 |
| | | | | 妻子照顾两个孙女读书 | — | — |
| | | | | 儿子在南京市做瓦匠 | 250 | 5 |
| | | | | 儿媳妇在当地乡镇玩具厂务工 | 常年 | 3 |
| 叶民常 | 72 | 6 | 8 | 夫妇在家务农，照顾两个孙子 | — | — |
| | | | | 儿子在南京市做瓦匠 | 250 | 5 |
| | | | | 儿媳妇在南京市的电子元件厂务工 | 常年 | 4 |

资料来源：根据访谈资料整理。

从表 3 看，农民工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常年性质的，例如在工厂务工，通常每周仅有一天或半天的休息时间（由于是计件工资制，休息意味着将失去相应的工资）；另一种是临时性质的，工作时间较为灵活，例如在建筑相关行业务工，遇到下雨、下雪、刮大风等天气便无法工作。结合表 3 中农民家庭的务工结构，可以发现，在当前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中，除养老抚幼外，家中的劳动力都被充分调动了起来，并主要投入务工活动中。

2. 去“过密化”的小规模家庭农业。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也深刻改变了农民家庭的农业劳动安排，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农民家庭的农业劳动投入不断减少；二是农业生产的单位劳动报酬显著增长。

以表 3 中叶民常家为例：叶民常家有 6 口人、8 亩耕地，种植小麦和水稻，儿子和儿媳妇在南京打工，叶民常夫妇在家务农，并照顾两个年幼的孙子。叶民常家的农业劳动主要集中在两个时间段：一是秋季收割水稻、播种小麦，二是夏季收割小麦、栽种水稻，总计约 15 个工作日。农闲期间的田间管理（例如打药）主要由叶民常完成（妻子协助）；在夏秋两季农忙期间，儿子从务工地南京市回来帮忙，儿媳妇则常年在南京市务工，仅春节期间回家。因此，种 8 亩耕地的农业劳动主要由叶民常夫妇和儿子 3 个劳动力完成。此外，在水稻栽秧期间，另需雇工 8 人（劳均每天栽秧仅 0.7~1 亩，雇工可以有效缩短家庭投入的农业劳动时间）。据叶民常计算，种植 8 亩水稻和小麦两季作物共需投入 54 个工（指劳动日，8 个小时），平均每亩仅需投入约 6.75 个工。

农业劳动投入的减少直接得益于农业机械和现代农业技术的广泛使用。从溪水镇农村的情况看，除水稻栽秧环节仍未普及使用插秧机外，耕田、耙田、收割环节都已实现了机械化；小麦种植的耕田、播种、收割等环节亦均已实现了机械化。此外，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的投入也极大地便利了田间管

理工作，例如除草剂的使用显著减少了农民除草的劳动时间。不过，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技术的发展只是农业劳动投入减少的外在条件，无论如何，不应忽视农民外出务工对农业生产的重要影响。

农民工工资的增长，增加了农民用于购置农业机械和其他现代农业技术产品的资本。正如黄宗智、高原（2013）所指出的，外出务工农民将务工收入投入农业经营活动中，借以获得更高的劳动报酬，这体现了节约劳动的技术变迁逻辑，即农户的动机在于节约农业生产中的人工投入，以便将更多劳动投入劳动力市场中。

根据叶民常家当前的农业投入和收益情况（见表4），8亩地的年净收益总计为10636.8元。若不计雇工（8个工）以及叶民常在田间管理上的零散劳动投入，例如灌溉、除杂草等（叶民常本人将其视为一种休闲），叶民常家全年的农业劳动投入为46个工。据此计算，叶民常家在农业生产中每个工的价值约为231.2元，这甚至比叶民常儿子在南京市做瓦匠的日工资水平还高。

表4 叶民常家农业生产的成本—收益核算（2014年秋~2015年秋）

| 作物 | 农资、机械成本 (元/亩) | 雇工成本 (元/亩) | 产值 (元/亩) | 净收益 (元/亩) | 8亩地收益 (元) |
|----|------------------|---------------|-------------|--------------|--------------|
| 小麦 | 414.4 | 0 | 950.0 | 535.6 | 4284.8 |
| 水稻 | 436.0 | 200.0 | 1430.0 | 794.0 | 6352.0 |

显然，受外出务工的影响，当前农民家庭的农业劳动模式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由家中无法外出务工或在劳动力市场上不具有竞争力的老人和妇女作为辅助劳动力，家中的主要劳动力集中、重点参与劳动强度高的农业生产环节，从而实现单位劳动报酬的最大化。而根据当前的粮食作物产值，在不计辅助性劳动投入的情况下，农民家庭农业劳动的单位价值甚至略高于其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单位劳动报酬。显然，这意味着，在当前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下，小规模家庭农业已经走出了自明清时期以来一直延续的“过密化”趋势，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发展。

五、发展型小农家庭与农村社会的发展图景

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既体现了由既定的市场和制度环境所形塑的中国农民家庭发展的独特路径，也深刻地体现了农民家庭的内在发展潜力和长远发展前景。一方面，作为一种具有鲜明制度化特征的结构形态，发展型小农家庭呈现出制度上的稳定性特征；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发展类型，发展型小农家庭又呈现出动态的结构演变特征。具体而言，其结构演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当前“半工半耕”结构的基础上，根据变化了的人地关系，部分农民家庭回归农业，寻求家庭劳动力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最大化；二是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民家庭进一步向城市流动，并逐步融入城市化进程。这也体现出当前“半工半耕”小农家庭发展的弹性特征。

（一）复合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形成

随着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的发展，中国农村长期以来较为严峻的人地关系得以缓解。一些务工能力较强的农民为获得更高的务工收益，开始持续投入务工市场中，不断减少农业劳动投入，并最终放弃农业生产，将土地流转给其他农户耕种。这也使得农业经营组织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

通过转入部分外出务工农户的土地，中农得以最先兴起。“中农”指当前农村中通过流转亲友的土地形成的15~50亩的中等规模农业经营者（贺雪峰，2011）。从农业经济的角度看，这种中等规模农业经营者的出现，也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农业经济形态，即“中农经济”（刘锐、余佳妮，2014；张建雷等，2016）。中农的土地流转费用一般较低，并且，其土地流转多具有互惠性质，体现了农村“熟人社会”中的互惠关系。在劳动安排上，中农的农业劳动投入主要来源于家庭中的夫妻劳动力。在农闲时节，中农家庭的男性劳动力也会到县城周边务工，其家庭收入结构与“半工半耕”小农家庭也并无较大差异。因此，中农经济也可视作小农家庭“半工半耕”结构的另一种形态。不过，与“半工半耕”小农家庭的不同之处是，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农的家庭劳动力更多地投入到农业劳动中，即通过增加农业劳动投入以获得更多的农业经营收益。在溪水镇，土地经营规模为15~50亩的中农共有356户，总计经营耕地8250亩，分别约占全镇农户总数和耕地总面积的6%和22%。

土地流转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规模化家庭农场的兴起提供了条件。目前，溪水镇共有家庭农场38个，总计经营耕地9081亩，占该镇耕地总面积的24.6%。其中，经营规模为100~200亩、200~500亩和500~1000亩的家庭农场分别有14个、21个和3个。从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来看，当前溪水镇的家庭农场主要分成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从中农发展形成的家庭农场。这体现了中农土地流转面积逐渐增大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农的土地流转机制和农业经营机制也发生了变化。另一种类型是外出务工的农民返乡，大规模转入土地发展家庭农场。这又可具体分为两种：一是常年（离开农业生产）在外务工、经商，形成初步资金积累后返乡投资农业；二是在原“半工半耕”结构下，由于家庭消费压力的增大，农民家庭为寻求更多的增收机会而发展农业规模经营。

从家庭农场的上述类型来看，无论是中农发展为家庭农场，还是常年外出务工、经商农户或“半工半耕”农户发展家庭农场，均体现了农民家庭劳动力从以务工为主向以务农为主的转变过程。当农户的农业经营规模扩大到100亩以上时，家庭成员基本上没有时间外出务工，必须将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农业生产中。而从家庭收入水平来看，虽然因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的差异，不同家庭农场的收入水平不一，但整体来看，大多数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为100~500亩（35个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在这一范围，占92.11%），平均规模为238亩，在正常年景下，这一规模大致可获得纯收入10万元，这基本相当于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的收入水平（见表3）。在此意义上，“半工半耕”的小农、中农和家庭农场的收入维持在一个大致相等的水平上，体现了农民家庭劳动力投入在务工和务农之间寻求收入均衡的逻辑。

由此，随着农民家庭劳动投入在务工和务农之间的转变，农村社会便形成了一种以“半工半耕”的小农、中农、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复合型农业经营体系。在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过程中，小规模农业经营既非单向度地向规模化农业经营过渡，亦非传统小农自给自足生产方式的顽强延续，而是随农民家庭劳动力配置方式的变化形成了一种较为独特的农业发展模式。

（二）农民家庭的弹性城市化道路

在中国城市化问题的相关研究中，研究者多强调当前农村城市化的不稳定特征。例如，王春光（2006）提出了“半城市化”的概念，指农村劳动力从农村迁移出去后长期不能在城市稳定地居住下

来，从而处于一种介于回归农村与彻底城市化之间的边缘状态。

不过，从当前农民家庭的发展实践来看，近些年来，中国农村城市化进程发生了明显变化，越来越多的农民家庭开始进入城镇买房定居。以溪水镇为例，笔者随机统计了溪水镇 10 个村民小组内农民家庭进城购房的情况。在这 10 个村民小组的 212 户农民家庭中，在乡镇、县城和市级以上城市购房的农户分别有 89 户、21 户和 10 户，占所统计农户总数的 42%、10% 和 4.7%，总计占 56.7%。显然，进城购房已经成为农民家庭发展的重要实践。

当前，农民家庭的进城购房实践，一方面与 21 世纪以来农民工工资的持续增长和农民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关，另一方面与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家庭的财富积累和代际支持机制有关。在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结构下，父辈不仅为子辈进城务工提供了稳定后方，使其可以毫无后顾之忧地进城务工以实现家庭收入的最大化；而且，父辈通常还要为子辈进城购房直接提供资金支持，并为保障其在城市稳定生活持续地输送各种资源。这既是在经济资源约束下农民家庭实现城市化目标的合理选择，也是农民家庭中代际关系的基本体现。因而，正是“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家庭的代际支持机制，有效内化了农民的进城成本，保证了城市化进程的稳定有序。

由此，这就在农村社会中形成了一种农民进退有序、往返自由的城市化模式，即弹性城市化。弹性城市化模式的形成意味着当前农民家庭进城并非是一次性、不可逆的过程，农民可以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进行较为灵活的流动，这也能够避免因农村人口过度涌入城市所形成的“城市贫民窟”问题。相较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无序流动及由此形成的城市贫民窟问题而言，当前农村出现的弹性城市化模式，充分体现了中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独特性。

上述由发展型小农家庭所形塑的农业发展模式和城市化模式，也奠定了当前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这既不同于现代化理论的预期，也不同于阶级分析理论的推断，这两大理论范式均预设了在现代化背景下传统农民和农村社会不可避免被终结的命运。相比较而言，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更类似于小农分析范式下农民家庭和农村社会顽强延续的演变。不过，不同的是，在当前中国农村社会的发展实践中，农民家庭早已走出了长期以来停滞不前的“过密化”陷阱，呈现出多元化的农业经营形态以及稳定有序的弹性城市化进程。概言之，农民家庭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进退有序、往返自由，亦工亦农、亦城亦乡。

六、总结与讨论

本文以农民家庭为分析单位，分析了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家庭的基本发展形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以市场为主导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农村社会普遍形成了“半工半耕”结构，这一结构体现了鲜明的制度化特征，是农民家庭与市场、制度“互构”的结果。在这种制度化的“半工半耕”结构下，农民家庭的收入水平和单位劳动报酬持续增长，农业经营模式日趋多元化，农村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农民家庭发展形态——发展型小农家庭。发展型小农家庭既不同于传统的“过密化”小农，也不同于经典理论视角下高度资本化的现代农业企业以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无产化”小农。随着发展型小农家庭的兴起，农民家庭得以突破长期以来“过密化”农业的低水平

增长陷阱，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这充分体现出农民家庭的内在发展潜力，并深刻改变着乡村社会的发展图景。中国的农民家庭正在实践中走出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

总体上看，当前由《宪法》所根本规定并由国家政权保障实施的农村土地制度形塑了农民家庭“半工半耕”结构，并成为当前农民家庭发展的“底线”制度安排。因此，相关农业政策应切实尊重和保障当前农村中这种以发展型小农家庭为主体的农业经营体系，致力于改进农业生产环境，不断完善农田水利、机耕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技服务等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农村城市化的政策选择，亦应考虑当前农村弹性城市化的独特模式，尊重农民进城的现实选择，保障其在城乡之间、工农之间进退、往返的自由空间，而不是以一次性的、釜底抽薪的方式推动农民进城，导致城市化中的诸多严重问题。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清醒认识到：一方面，当前农村基本土地制度的稳定，成为农民家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了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农民进城的基本底线；另一方面，农民家庭发展的稳定、有序，保证了中国农村政治秩序的基本稳定，为中国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战略缓冲。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07: 《中国经济面临的转折及其对发展和改革的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2. 陈航英, 2015: 《新型农业主体的兴起与“小农经济”处境的再思考——以皖南河镇为例》, 《开放时代》第5期。
3. 陈义媛, 2013: 《资本主义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以水稻种植为例》, 《开放时代》第4期。
4. 刘锐、余佳妮, 2014: 《中农经济：微观实践与理论意义——湖北京山J村调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5. 贺雪峰、董磊明, 2009: 《农民外出务工的逻辑与中国的城市化道路》, 《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6. 贺雪峰, 2011: 《取消农业税后农村的阶层及其分析》, 《社会科学》第3期。
7. 贺雪峰, 2013: 《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8. 贺雪峰、印子, 2015: 《“小农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兼评农业现代化激进主义》,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9. 黄宗智, 1992: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北京: 中华书局。
10. 黄宗智, 2006: 《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上), 《读书》第2期。
11. 黄宗智, 2009: 《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理论与现实》, 《开放时代》第2期。
12. 黄宗智, 2014: 《“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 《开放时代》第2期。
13. 黄宗智、高原, 2013: 《中国农业资本化的动力：公司、国家、还是农户?》, 《中国乡村研究》第10辑。
14. 厉以宁, 2008: 《论城乡二元体制改革》,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15. 厉以宁, 2009: 《走向城乡一体化：建国60年城乡体制的变革》,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16. 廖洪乐, 2012: 《农户兼业及其对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影响》, 《管理世界》第5期。

- 17.马晓河、崔红志, 2002: 《建立土地流转制度 促进区域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管理世界》第 11 期。
- 18.恰亚诺夫, 1996: 《农民经济组织》, 萧正洪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 19.舒尔茨, 2013: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20.孙新华, 2015: 《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兴起与突破性农业转型——以皖南河镇为例》, 《开放时代》第 5 期。
- 21.严海蓉、陈义媛, 2015: 《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 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 《开放时代》第 5 期。
- 22.姚洋, 2006: 《小农体系和中国长期经济发展》, 《读书》第 2 期。
- 23.姚洋, 2013: 《发展经济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24.王春光, 2006: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 25.张建雷、曹锦清、阳云云, 2016: 《中农经济的兴起: 农业发展的去资本主义化及其机制——基于皖中吴村的调查》, 《中国乡村研究》第 13 辑。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陈秋红)

The Rise of “Development-oriented Smallholders”: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Half Worker Half Cultivator” in Chinese Rural Society

Zhang Jianlei

Abstract: Since the 1980s, rural mode of production has been characterized by “half worker half cultivator” along with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As a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market, institution and farmer households, the rural structure has become highly institutionalized. With a continuous increase in family income and the unit labor reward, a gradual divers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and continued urbanization, a new form of rural households can be witnessed, being termed “development-oriented smallholders” in this study. This type of rural households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smallholders characterized by “involution”, different from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being highly capitalized in modern times, and different from “proletarianized” farmers in relations in capitalist production. With the rise of development-oriented smallholders, rural households can break away from the trap found in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operation characterized by “involution”, and achieve real development. It reflects full potential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deeply changes the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rural society. China’s rural households are exploring a unique way to develop.

Key Words: “Half Worker Half Cultivator”; Development-oriented Smallholder; Composite Agricultural Operation; Elastic Urbanization